

证券代码：838303

证券简称：阳光三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7日，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名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240,000股的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24,000.00元。经与在册股东协商，全体在册股东同意在股份400,000股范围内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关于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三）其他相关事项：无。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

###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东，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2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24,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晓方	2,680,000	2.6	6,968,000	现金
2	吉晓清	390,000	2.6	1,014,000	现金
3	李晓东	770,000	2.6	2,002,000	现金
4	姚永强	30,000	2.6	78,000	现金
5	王强	30,000	2.6	78,000	现金
6	左蕊红	20,000	2.6	52,000	现金
7	张政军	30,000	2.6	78,000	现金
8	王国超	30,000	2.6	78,000	现金
9	崔海娥	20,000	2.6	52,000	现金
10	胡向荣	20,000	2.6	52,000	现金
11	李兵	30,000	2.6	78,000	现金
12	杨剑	30,000	2.6	78,000	现金
13	原臻	30,000	2.6	78,000	现金
14	郑少年	30,000	2.6	78,000	现金
15	史增福	20,000	2.6	52,000	现金
16	杨志杰	30,000	2.6	78,000	现金
17	赵俊杰	20,000	2.6	52,000	现金
18	刘一杰	30,000	2.6	78,000	现金
合计	-	4,240,000	-	11,024,000	-

### （二）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2月9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2月11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12月9日（含当日）至12月11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

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转账用途请务必注明投资款。

2、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日，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cuihaie@sxygsj.com](mailto:cuihaie@sxygsj.com)，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351-7035220)。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光大太原学府街支行
账号	7543018800018959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 2、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
- 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 4、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5、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崔海娥
电话	0351-7035220
传真	0351-7035220
联系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大昌路 69 号 1 幢 11 层

特此公告。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